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5号之一

2025年1月23日，本院于刘华凯、李艺璇的申请裁定受理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担任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编制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查，截至2025年6月3日，共有2位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5237.85元，管理人对该2位债权申报人申报的债权经审查确认，确认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一位债权申报人申报的债权466.77元，债权性质为社保债权。管理人为此编制了《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在规定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对《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债权表》所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一位债权申报人共享有466.77元的债权（详见《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无争议

债权表》) 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所编制的《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所列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债务人、债权人对该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关于确认《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所列债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确认。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对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贤成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倩影

附件：《方泉乡伴规划设计咨询（苏州）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 苏州工业园区 税务局独墅湖 科教新区税 务分局	466.77	466.77	社保债权
合计		466.77	466.77	/